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创微纳”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负责睿创微纳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持续督导半年度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睿创微纳签订承销及保荐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
3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0 上半年度睿创微纳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4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自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0 上半年度睿创微纳在持续督导期间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如下，除此之外无其他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的事项：（1）2020 年 3 月，公司和董事会秘书赵芳彦先生分别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会秘书赵芳彦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的纪律处分；公司和董事会秘书赵芳彦先生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赵芳彦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已督促公司及董事会秘书赵芳彦先生加强对上市公司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加强内部管理，不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
5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等方式，了解睿创微纳经营情况，对睿创微纳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2020 上半年度，保荐机构督导睿创微纳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除本小节第 4 项披露违规行为外，无其他需披露事项。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睿创微纳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睿创微纳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睿创微纳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睿创微纳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睿创微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0 上半年度，睿创微纳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0 上半年度，睿创微纳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0 上半年度，经保荐机构核查，睿创微纳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0 上半年度，睿创微纳未发生相关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5 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2020 上半年度，睿创微纳不存在需要专项现场检查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1、发现的问题

（1）2020 年 1 月 20 日和 1 月 21 日，投资者在“上证 e 互动”上就公司产品是否应用于传染性疾病的人群侦测和防控项目、有没有提供人体红外测温的模组、是否生产手持红外测温设备进行提问。1 月 21 日，公司作出回复，称子公司烟台艾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测温模组及人体精准筛查红外热像仪可以对高热人群作出精确筛查，有效遏制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蔓延，测温模组和人体体温快速精准筛查红外热像仪已经应用到疫情筛查一线。

（2）2020 年 3 月，公司和董事会秘书赵芳彦先生分别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会秘书赵芳彦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的纪律处分；公司和董事会秘书赵芳彦先生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赵芳彦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

2、整改情况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已督促公司及相关人员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积极整改，加强对上市公司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加强内部管理，不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和持续发展，更好地维护和保障投资者权益。

上述事项已在 2019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中披露，除上述事项外，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未发现其他问题。

三、重大风险事项

2020 年上半年度，公司未发生重大风险事项。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0 年上半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0 半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所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1-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93,185,157.26	254,044,162.17	172.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8,380,179.19	64,689,947.45	376.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1,761,947.96	48,452,156.56	502.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491,865.77	5,565,878.95	1,471.9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29,888,946.26	2,341,978,767.07	12.29
总资产	3,084,075,591.31	2,544,264,676.90	21.22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1-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930	0.1680	312.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930	0.1680	312.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556	0.1256	421.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41	6.23	增加 6.18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74	4.66	增加 7.08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99	18.66	减少 8.67 个百分点

1、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72.86%，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研发投入和新产品开发，加强开拓市场扩大销售，主营业务中的非制冷红外探测器、机芯和热像仪整机产品产销量快速增加所致。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376.70%，净利率大幅提升，主要系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加，以及因产品规模效应、产品技术工艺提升、产品结构变化等导致探测器和整机毛利率提高，同时运营及研发费用增幅小于收入所致。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 1,471.93%，增幅大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增幅，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快速增长，销售回款状况较好所致。

4、基本每股收益（元/股）同比增长 312.50%，系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所致。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非制冷红外热成像与 MEMS 传感技术开发的集成电路芯片企业，致力于专用集成电路、MEMS 传感器及红外成像产品的设计与制造。公司已经在人才、技术和研发、产品等方面积聚了一定的竞争优势，其核心竞争力具体体现为：

1、人才优势

公司已形成一支高素质的研发团队，主要研发人员均为硕士以上学历，技术领域包括半导体集成电路、MEMS 传感器、图像处理算法等，全面覆盖了公司技术和产品各个环节。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497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48.73%，研发团队稳定性强，核心技术人员自公司设立之初即加入公司，长期从事光电技术和产品的研发、工程及量产制造，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

2、技术和研发优势

成功研发超高灵敏度 12μm 1280×1024 和 640×512 的金属及陶瓷封装非制冷红外焦平面探测器，以及 AT1280 首款 130 万像素高清红外测温系统。公司已具备集成电路、MEMS 传感器、探测器、机芯模组与终端产品的全面自主开发能力，截至报告期末已获授权共计 182 项涉及红外成像传感器热敏材料、器件结构和加工工艺的国内外专利以及 34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公司自 2009 年起进入非制冷红外焦平面芯片领域，已经培养了一批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并具备了规模化生产的丰富经验，对非制冷红外焦平面芯片的应用环境也更加了解，具备一定的技术先发优势。

3、全系列产品量产优势

公司具有红外探测器、机芯模组和整机热像仪产品研制与批量生产经验，目前已经成功研发并批量生产 256×192 面阵、384×288 面阵、640×512 面阵、1024×768 面阵及 1280×1024 面阵，像元尺寸为 35μm、25μm、20μm、17μm、14μm、12μm 和 10μm 的非制冷探测器、机芯组件及整机产品。成功研发并实现批量生产一系列产品，包括：MicroⅢ系列 12μm 微型人体测温机芯和工业测温机芯、FTⅡ系列 12μm 广域成像探测与异常报警型机芯、中波制冷型 FX 系列红外机芯，HTS、ATS、DTS 和 ITSⅡ系列人体测温产品及 C200H 系列手持式红外体温检测仪、新一代手机热像仪产品等。人眼安全铒玻璃激光器系列产品和人眼安全激光测距机系列产品已批量生产。公司目前已拥有的全系列产品可以满足客户的需求，依托于公司的技术实力，公司具备强大的产品研发优势，对于产品的更新换代以及进入新兴业务市场具有较大的主动权。

2020 上半年度，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不利变化。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费用 6,927.3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9.99%。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497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48.73%。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 50 项涉及红外成像传感器热敏材料、器件结构和加工工艺的专利以及 16 项软件著作权。成功研发超高灵敏度 12μm 1280×1024 和 640×512 的金属及陶瓷封装非制冷红外焦平面探测器，以及 AT1280 首款 130 万像素高清红外测温系统；成功研发并实现批量生产一系列产品，包括：MicroⅢ系列 12μm 微型人体测温机芯和工业测温机芯、FTⅡ系列 12μm 广域成像探测与异常报警型机芯、中波制冷型 FX 系列红外机芯、HTS、ATS、DTS 和 ITSⅡ系列人体测温产品及 C200H 系列手持式红外体温检测仪、新一代手机热像仪产品等。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如有）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8,934.11 万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689.96 万元，2020 年上半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5,244.15 万元，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53,482,702.51 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00,000,000.00
减：发行有关费用	66,026,918.87
募集资金净额	1,133,973,081.13
减：发行费用相关税费	3,945,980.38
减：募投项目支出	89,341,080.36
减：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减：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0.00
减：手续费支出	49,467.40
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	813,000,000.00
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理财收益	23,718,282.12
加：利息收入	2,127,867.40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余额	53,482,702.51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535902368110711	活期	3,128,495.0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支行	37050166666000000000	活期	6,531,471.8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	12656000000794600	活期	23,132,534.5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535902368110603	活期	20,624,568.8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535902463010606	活期	65,632.27
合 计		-	53,482,702.51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马宏直接持有公司 68,400,000 股，通过烟台深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烟台赫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分别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659,221 股、233,766 股；

公司董事李维诚直接持股 46,870,130 股；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赵芳彦直接持股 4,675,325 股，通过华泰睿创微纳创科睿知 1 号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1,200,000 股；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宏臣直接持股 818,182 股；

公司董事江斌直接持股 4,897,403 股，通过烟台赫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79,481 股；

公司原董事从培育直接持股 1,992,013 股；

公司监事会主席陈文祥直接持股 292,208 股，通过华泰睿创微纳创科睿知 1 号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200,000 股；

公司监事魏慧娟直接持股 385,714 股；

公司监事孙瑞山直接持股 561,039 股；

公司原财务总监周雅琴直接持股 4,418,182 股，通过华泰睿创微纳创科睿知 1 号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1,000,000 股；

公司副总经理陈文礼直接持股 888,312 股。

除赵芳彦、周雅琴和陈文祥分别将其个人直接持有的 900,000 股、1,100,000 股和 273,000 股进行质押外，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十一、本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保荐代表人：

赵 亮 刘芮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1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常平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2,000 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单位“益存通”结构性存款 2020 年第 444 期

委托理财期限：3 个月

履行的审议程序：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授权的议案》。为提高短期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使用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将经营过程中短期闲置的自有资金用于购买金融机构发行或定制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外币理财折算额度），其中用于购买金融机构发行或定制的低风险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7 亿元，用于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基金等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在该额度授权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对具体理财产品的选购进行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该项授权额度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有权机构审议批准下一年度自有资金理财有关授权之日止。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目的

提高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使用安全的前提下，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 2020 年 7 月 28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虹湾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向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常平支行（以下简称“农商行”）购买了总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常平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益存通”结构性存款 2020 年第 444 期	2,000	1.65%-3.6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 个月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四）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在理财产品选择时以保证资金安全和流动性为前提，但以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时仍会存在一定投资风险。主要风险包括市场波动风险、宏观经济形势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带来的系统性风险，投资理财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针对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公司主要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

2、公司财务部对理财产品购买操作实行授权管理，并建立台账以方便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定期向董事会汇报有关理财产品投资本金及收益状况。

3、公司审计部门应定期或不定期地对理财产品的购买工作进行检查，监督财务部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严格审核公司理财产品购买金额、风险性质是否是为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若超出授权范围须立即报告公司董事会。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单位“益存通”结构性存款 2020 年第 444 期	产品编号	SPD00202007071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产品风险等级	-
客户风险等级	-	产品期限	3 个月
认购期	2020.07.27 - 2020.07.28	起息日	2020.07.29
到期日	2020.10.29	认购是否允许撤回	不允许撤回
挂钩标的	EUR/USD		
目标区间	若欧元兑美元汇率低于 0.9070 支付固定利息；若欧元兑美元汇率高于 0.9070 支付固定+浮动利息	观察日	2020.10.27
销售币种	人民币	产品额度	2000 万
发售对象	单位	发售范围	柜台
认购起点金额	300 万	递增金额	1 万
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提前赎回	不支持
本金及利息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向存款人提供本金及固定利息的完全保障，并根据本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存款人支付利息，其中固定利率为 1.65%（年化），浮动利率范围：0 或 1.95%（年化）。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投向为挂勾欧元兑美元等金融市场指标的存款产品。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5-11-30	王耀球	574,045.451	货币金融服务	——	否

（二）受托方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币别：人民币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5,850,122.45	43,448,024.93
资产净额	3,625,621.23	3,488,233.75
营业收入	578,752.35	1081,225.48
净利润	255,107.82	505,545.81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情况

币别：人民币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354,777,848.51	1,429,396,200.40
负债总额	291,969,452.80	331,048,898.85
资产净额	1,062,808,395.71	1,098,347,301.55
	2020 年 1 月-3 月	2019 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83,870,927.51	120,414,529.46

本次理财金额 2,000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比例为 7.46%，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属于保本型的理财产品，但不排除该理财产品存款不成立、理财收益受市场波动等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授权的议案》。为提高短期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使用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将经营过程中短期闲置的自有资金用于购买金融机构发行或定制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外币理财折算额度），其中用于购买金融机构发行或定制的低风险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7 亿元，用于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基金等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在该额度授权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对具体理财产品的选购进行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该项授权额度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有权机构审议批准下一年度自有资金理财有关授权之日止。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保障资金安全、流动性较好的前提下，在规定的额度内，将短期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可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收益。公司在遵循安全性、流动性及合规性前提下对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董事会本次《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授权的议案》相关内容。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如下：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人民币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人民币万元）	实际收益（人民币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人民币万元）
1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813,781.42	
2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383,671.23	
3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76,739.73	
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3,150.68	
5	银行理财产品	350	350	3,336.97	
6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362,810.96	
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23,267.54	
8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84,493.15	
9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85,750.00	
10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382,635.62	
11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118,115.07	
1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13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合计		41,350	34,350	2,877,752.37	7,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22,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0.03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1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7,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23,000	
总理财额度(万元)				30,000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226 证券简称：华电重工 公告编号：临 2020-035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联合体牵头方）、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机建设”）（联合体成员）与业主方江苏方洋物流有限公司签署了《徐圩新区干散货输送栈桥一期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总合同金额为 45,996 万元人民币（含税），其中公司责任分工对应的合同价格为 32,291.5 万元人民币（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同买方情况

企业名称：江苏方洋物流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85,868 万元人民币

住 所：连云港市徐圩新区江苏大道西、规划路北（示范区资源采购中心）205 室

成立日期：2010 年 9 月 10 日

法定代表人：浦长青

主要股东：江苏方洋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国内货运代理；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船舶代理；（不含危化品）仓储服务、装卸服务；汽车、机械设备租赁；企业管理信息咨询；票务代理服务；房地产投资；实业投资；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土石方工程施工；石材加工；初级农产品、石材、木材、钢材、矿产品、金属材料、环保材料、建筑材料销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与零售；普通货物运输；蔬菜、鲜活农产品（肉类、蛋类）初加工及销售；国内水路货物运输；化工产品（危化品除外）销售、化肥及化肥原料销售；危险化学品经营（按许可证核定项目经营）；煤炭、焦炭、有色金属、原木销售；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生产。

江苏方洋物流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产权、资产、人员等其他方面的关系。

二、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标的：徐圩新区干散货输送栈桥一期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主要建设 8 座转运站、1 座取样楼及配套变电所、消防泵站、生产污水处理站，输送栈桥、输送机设备（含附属配套设备）及配套水、电、控等设施。

合同金额：总合同金额为 45,996 万元人民币（含税），其中公司责任分工对应合同金额为 32,291.5 万元人民币（含税）。

结算方式：本合同中，公司按责任分工对应合同金额主要包括设计费、设备费用、供电系统。合同款按项目进度进行支付。

履行期限：工期 360 天。

违约责任：合同约定了工程进度迟延违约、性能违约等责任。

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发承包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公司责任分工对应的合同金额 32,291.5 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4.5%。

本合同的顺利履行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公司管状带式输送机系统应用于国内码头项目的经验和业绩积累，此项目为目前国内单条和系统规模最大的 600 毫米管径管状带式输送机，有利于提升公司在该业务领域的品牌影响力。

四、合同履行风险提示

如果遇到市场、政策、法律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按期正常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八日

报备文件：

1、《徐圩新区干散货输送栈桥一期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证券代码：603983 证券简称：丸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4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3,000 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92 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丸美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滚动使用，并提请授权管理层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17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丸美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1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0.54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84,214.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5,213.8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9,000.2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出具了广会验字[2019]G16044670870 号《验资报告》。公司分项目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建设期
丸美科技	彩妆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25,026.35	25,026.35	24 个月
丸美股份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5,789.56	25,789.56	24 个月
丸美股份	智慧零售终端建设项目	11,766.40	11,766.40	36 个月
丸美股份	数字营运中心建设项目	8,865.00	8,865.00	24 个月
丸美股份	信息网络平台项目	7,552.89	7,552.89	12 个月
合计		79,000.20	79,000.20	-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子公司广州丸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文简称“丸美科技”）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7 月 28 日分别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天河支行”）分别购买了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合计人民币 23,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招商银行天河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23,000	1.35%或 3.1%或 3.3%	78.26-191.31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2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财务部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资金使用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2、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将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本次购买的产品情况如下：

名称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CGZ01405、CGZ01407）	
产品代码	CGZ01405	CGZ01407
存款币种	人民币	
认购金额	2 亿元	3000 万元
本金及利息	招商银行向该存款人